刘双喜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9-12-18

浏览:98次



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 冀0984刑初472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河间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双喜,男,1967年11月9日出生于河北省河间市,汉族,初中文化,中共党员,住河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9月4日被河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14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河间市看守所。

辩护人王广有、周静,河北王广有律师事务所律师。

河间市人民检察院以河检刑诉 [2018] 44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双喜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河间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史军方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双喜及其辩护人王广有、周静到庭参加诉讼。现己审理终结。

河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6月份,被告人刘双喜编造了"白某纪念馆道路被由5米改修为4米,偷工减料成为豆腐渣工程,河间市卧佛堂镇党委书记孙某1从中谋利;孙某1依仗职权干涉村民选举,打压高票当选村干部;孙某1用政府资源,强拆其自掏腰包建造的接待站"等虚假信息,在互联网上以文字、视频方式散布传播,对河间市卧佛堂镇党委书记孙某1进行诽谤。截止到2018年6月26日11时,文章可统计点击量为八千零九次,视频播放量为十三万三千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检察机关当庭宣读并提交了被告人的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户籍证明等相关证据。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双喜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触犯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刘双喜辩称,其是在网上举报了,但是不构成犯罪。路怎么修,修几 米都是由孙书记定的,现在路出现了问题,他有不可推卸的问题。其举报事实 后,被抓是打击报复行为,请法庭认定其无罪。

辩护人意见:现有证据不能认定被告人编造虚假信息,对卧佛堂镇党委书记 孙某1进行诽谤,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公共秩序严重混乱。(1)本案侦查机关为 卧佛堂派出所,该侦查机关对于本案应适用回避制度,其取得证据的方式不合 法,因此其取得的证据均不能作为本案证据使用。本案中的侦查机关与具有特殊 身份的被害人之间的关系在现今社会政府结构中属于特殊的关系。(2)公诉人当庭出示的证据,特别是马某、范某等人的证言及被害人孙某1的陈述,证据形式不合法,不能作为定案证据。(3)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刘双喜发布通过中央电视台记者 李娜发布的信息为虚假信息。(4)现有证据不能证实公诉机关指控所称,被告人刘双喜的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综上,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刘双喜犯寻衅滋事罪不成立。

认为公诉机关指控刘双喜犯寻衅滋事罪不成立。本案证据严重不足,即使认 定构成犯罪,也应是诽谤罪。

经审理查明,2018年6月份,被告人刘双喜编造了"白某纪念馆道路被由5米改修为4米,偷工减料成为豆腐渣工程,河间市卧佛堂镇党委书记孙某1从中谋利;孙某1依仗职权干涉村民选举,打压高票当选村干部;孙某1用政府资源,强拆其自掏腰包建造的接待站"等虚假信息,在互联网上以文字、视频方式散布传播,对河间市卧佛堂镇党委书记孙某1进行诽谤。截止到2018年6月26日11时,文章可统计点击量为八千零九次,视频播放量为十三万三千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公共秩序严重混乱。

上述事实,有检察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被告人刘双喜的供述:其在屯庄村党支部任党支部书记。

其于2018年6月7日发布链接,在6月16日腾讯网站上出现的视频,一是说卧佛堂镇书记孙某1以权谋私,将本应五米宽的屯庄道路改为四米;二是说孙某1打压 其高票当选村书记;三是说其自掏腰包建设的接待站被孙某1打压。

今年村两委换届初选之后,说其不符合参选正职条件,是组织部通知的,因为其有违建。其找到了孙某1书记,孙书记说不是镇政府的原因,让其找土地局,违建必须拆除,之后再考虑其是否可以参选正职。其觉得孙某1这是打压其。当时一共二十名党员投票,其得了十七票,第二名才得了八票。这不是选村党支部书记的得票,是选举正职候选人的得票。孙某1就是让其拆违建,但是其认为不是违建,其很有可能在第二轮正职选举获选,连任村书记,所以说孙某1打压其高票当选村书记。

2016年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金盾影视中心的邓主任(不知道姓名)和**的秘书(不知道姓名)来屯庄参观白某纪念馆,他们说要拍摄一部关于白某的电影,其就考虑在自己的宅基地上修建一处接待站,影视剧剧组来了之后有地方休息,于是就开始动工,可是土地所和政府土地执法队总来阻碍其施工,说其是违建,其实2015年就有村里人告其,说其违法占地(就因为这块宅基地),2016年河间市纪委还因为这个给了其个党内警告,其认为这事就过去了,没事了,土地执法队和土地所的总来,其就觉得这是政府一把手的意思,要不他们不会总来,一把手是孙某1,所以就是孙某1打压其。

其发布的这个文章链接和出镜的视频是李娜全权制作并发布的。李娜自称是中央电视台315的记者。其因为这三年多为村里干工作,所有费用都是自己花钱,一心为村里着想,把自己生意都耽误了,结果房子得拆了,书记还不让当了,冤死了! 所以其就想通过李娜报道一下其的遭遇,反正大家伙都明白怎么回事了。

其没核实过李娜的记者身份。李娜发布文章,发布视频收取费用,一个网站 转载一次其就给她五百元,这个视频经一个网站转载一次其就给她五百元。总共 给了李娜多少钱忘了。

庭审供述,其是在网上举报孙某1了,举报的路的质量问题,不让其当支部书记等情况。通过中央电视台记者举报的,记者采访的其,后来记者在腾讯视频等几个网站上曝光的。

2、被害人孙某1的陈述:其来报案,其是卧佛堂镇党委书记,屯庄村书记刘 双喜在镇政府工作群中散布不实文章,在文中刘双喜捏造事实,诽谤其,对其人 格进行诋毁,对其的名誉造成了很大的损害。

2018年6月7日上午10点48分刘双喜在卧佛堂镇政府工作群(群名叫卧佛堂镇美丽乡村工作群)内散布了一个链接,打开后标题是"镇委书记利欲熏心,违背民意打压高票当选村官",内容是以一个"CCTV315维权记者"李娜访谈刘双喜的形式一问一答,刘双喜说了四条,第一条与第三条差不多,是说其把屯庄村的道路从五米宽修成四米宽,偷工减料,成了豆腐渣工程,说这条路成了"孙某1之流胆大包天趁机谋取私利的工具";第二条是说刘双喜在换届选举中,以最高票当选,其违背民意,不让刘双喜继任;第四条是说刘双喜为帮助老乡搞活红色旅游经济,节约来访人员开支,自行掏腰包修建接待站却被"孙某1之流打压",以上这四条都是捏造的虚假事实。

因为屯庄新修的这条道路规划设计就是四米宽,完工后经过了相关部门验 收,关于此事你们可以询问施工方河北同创公司,负责人叫马某,验收工作是由 河间市天峰监理公司完成的,经验收已经合格,关于这个工程的相关手续在镇财 政所和河间市财政局;根据河间市委部署和镇工作计划,镇政府在屯庄村进行了 党支部委员预选,选举结果中有刘双喜,按照组织部要求,被预选的党支部委员 要经过河间市公安局、土地局等十二个部门联审,土地局审查出刘双喜有违法占 地行为,因此没有通过,刘双喜就失去了竞选党支部书记的资格;刘双喜自建的 接待站实际就是他违法占地私自搭建的一处违章建筑,关于此事河间市土地局卧 佛堂土地所可以证实。

镇政府工作群共有109人,有镇政府所有干部、各村干部,刘双喜在这个群散布捏造的虚假事实,对其人格造成了极大损害,请公安部门尽快查处,还其清白。

3、证人证言

- (1)马某证言:证明卧佛堂屯庄村革命老区道路修建工程是河北同创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建的,施工期是2017年10月份到12月份。施工时其在场。是通过招标揽下的工程,水泥路面宽度是4米,竣工是河间市天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本项目工程质量达到优良标准。河间市财政局都是按照水泥路面宽度为4米结算的。
- (2) 范志彬证言:证明2018年5月31日,屯庄村的原支部书记刘双喜在河间市部门联审中,因非法占地问题没有通过支部书记候选人资格审查。

2018年5月31日,其接到组织部电话,称刘双喜在河间市部门联审中有非法占地问题,在群众中负面影响较大,建议镇党委慎重考虑刘双喜是否适合继续做党支部书记候选人,具体情况由镇党委研究决定,让其向镇党委汇报。其立刻向镇党委杜占兵副书记进行了汇报。当天,镇党委召开了会议,孙书记在党委会上让其和杜占兵找刘双喜谈话,孙书记考虑到刘双喜是老干部,资历老,嘱咐其和杜占兵,如果刘双喜能够尽快拆除违建、消除影响,孙书记会亲自向组织部申请刘双喜参选正职一事,党委会也同意这样。当天下午3点多,其和杜占兵把组织部的通报情况及党委会的研究意见,还有孙书记的意思告诉了刘双喜。刘双喜当时说国土局的审查意见不实,他占的地有手续,明天他去找国土局。他们告知刘双喜尽快拆除违法占地的违建,第二天中午前答复。第二天,刘双喜没有回复。

(3)杜占兵证言:证明2018年5月31日,组织委员范志彬向其汇报屯庄村的原支部书记刘双喜在河间市部门联审中,因非法占地问题没有通过支部书记候选人资格审查。证明事情经过与范志彬证明内容基本一致。

其记得去年10月份中标单位拿着标书来接洽,其把刘双喜和大朱村书记刘利 华叫到镇政府,协商修路事宜,刘双喜看了标书说不是修五米吗,要是修四米你 们干不了,其和他解释说修几米不是镇政府说了算的事,他们无权干涉。

今年屯庄村进行选举之前进行过"五选十不选"的宣传,根据河间市组织部的统一安排,在选举之前在各村都进行了宣传,有宣传材料,在大喇叭里也进行了宣传,屯庄村的宣传其是让刘双喜负责的。屯庄村进行的第一次选举是推荐村党支部候选人初步人选,在选出候选初步人选后,再报请组织部等十二部门联合审查,刘双喜在这次选举中得到了十七票,票数最高,他们把刘双喜的名字报到了组织部,后组织部通知,土地局审查出刘双喜有违法占地行为,建议镇政府慎重考虑刘双喜的任用事宜。

现在的屯庄村干部对刘双喜出镜的视频和发布的文章这件事闭口不谈,但是这件事在村里百姓中肯定有一定的负面影响,对他们在村中各项工作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4、书证

- (1)被告人归案情况的说明: 2018年9月4日卧佛堂派出所民警在刘双喜家将刘双喜抓获。
- (2)文章点击量截图:文章标题:镇委书记利欲熏心违背民意打压高票当选村官-村官刘双喜搞活动时经济释放日白某精神被强权打压。来自《华声网》网站、《今日法制网》网站、《315在线》网站,点击量8千余次;视频播放量截图13.3万次。
- (3)被害人孙某1交来手机截屏图片2张,证明链接系刘双喜所发其编造的虚假信息:
- (4) 卧佛堂镇党委会会议纪要、项目施工说明及工作量复印件1页,证明路面宽4米。

建设项目投资评审结论4页,监察质量评估报告10页,监理总结报告10页,河 间市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登记表1页、结算审核报告3页。证明白某纪念馆道 路宽为4米。

河北同创建筑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2页,证明修建道路宽4米。

河间市组织部新一届两委候选人预备人选审查结果的报告2页、河北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全省村两委换届工作意见》的通知15页、新一届两委正职候选人预备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1页。证明存在违法占地问题,其余100名候选人均不涉及此条内容问题。

- (5)2018年9月3日在河间市国土资源局调取刘双喜、刘某违法占地建房屋案卷宗。证明刘双喜、刘某擅自占地2400平方米,国土局已经对其进行处罚,处罚内容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即将非法占用的土地恢复到以前的状态;处以48000元罚款;建议给予刘双喜党纪政纪处分。刘双喜所占地状态为其他草地,规划地类为未利用地。部分村民证实刘双喜所占土地系强占。
- (6)河间市卧佛堂政府证明。证明刘双喜在互联网上以文字、视频方式传播的 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了严重不良影响,玷污了党委和政府的形象,降低了党委、 政府的公某,给卧佛堂镇党委、政府工作造成了极坏影响。
 - (7)被告人刘双喜户籍证明在卷证实。
- 5、视频光盘:腾讯视频播出宣传介绍及刘双喜质问孙某1以权谋私将本应五米宽的屯庄道路改为四米、打压其高票当选村书记、打压其自掏腰包建设的接待站等情况。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双喜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其行为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本院予以支持。关于被告人刘双喜及其辩护人辩解其不构成犯罪的意见,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根据本案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刘双喜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 一日,即自2018年9月4日起至2019年11月3日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判长 于凤柱 审判员 周慧英

审判员 冯 波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书记员 **宇